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1-0262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12022763008560
报告名称: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文号:	大信专审字[2022]第1-02629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1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19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华(420003204849), 刘忠霞(11010141018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1-02629 号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21]2273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8,750,000.00 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截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00 股（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人民币 74,5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2,433,490.57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2,066,509.43 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4,320,464.3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7,785,366.81 元（含利息）。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办法》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并经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4,500,000.00
减：发行费用金额	12,433,490.57
二、募集资金净额	62,066,509.43
三、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54,320,464.36
加：本期利息收入	39,321.74
四、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7,785,366.8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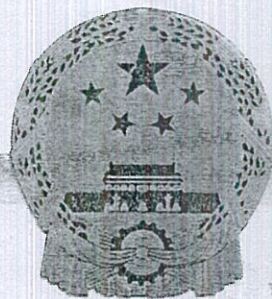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06.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32.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32.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4,206.65	4,208.74	4,208.74	100.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视觉研发中心(含VR)建设项目	否	5,000.00	2,000.00	1,223.30	1,223.30	61.16%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00.00	6,206.65	5,432.04	5,432.04	87.52%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投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基本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 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共 1295.05 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970.89 万元，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324.1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778.53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778.53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否

注：补充流动资金账户支出 4,208.74 万元，超过调整后投资总额 2.09 万元为账户利息收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 09月 15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卫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20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经办人: 郭诗勇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2286649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9 月 25 日  
2008年 5月 28日



姓名  
Full name 李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1-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11197401054183



1173

2008



年度  
Annual

本证书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d for

年  
/y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记  
ration

姓名：李华  
证书编号：420003204849

备，继续有效一年。  
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09年 5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刘忠霞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10-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822198610224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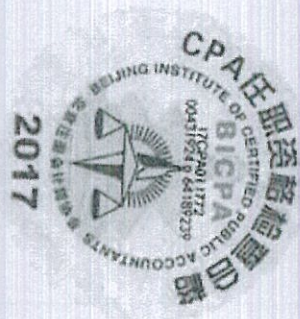
信息技术

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by: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证书编号: 110101410186  
 No. of Certificate



姓名: 刘忠霞  
 证书编号: 110101410186

记  
 st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格,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